

关于调整大商所焦煤和焦炭相关合约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交易所文件通知，部分品种或合约交易手续费调整如下：

生效时间	序	交易所	调整品种/合约	交易手续费调整项目	计算方式	交易所原标准	交易所调整后标准
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时（即 12 月 13 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	1	大商所	焦煤 1805 合约	日内交易手续费	按成交金额	万分之 1.8	万分之 3
	2	大商所	焦炭 1805 合约	日内交易手续费	按成交金额	万分之 1.8	万分之 3

届时我司客户交易手续费标准及公司默认手续费标准均统一按

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，详见下表：

生效时间	序	交易所	调整品种/合约	交易手续费调整项目	计算方式	公司默认手续费调整后标准	现有客户默认调整方式
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时（即 12 月 13 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	1	大商所	焦煤 1805 合约	日内交易手续费	按成交金额	万分之 4.2	以原日内交易手续费基础加万分之 1.2
	2	大商所	焦炭 1805 合约	日内交易手续费	按成交金额	万分之 4.2	以原日内交易手续费基础加万分之 1.2

如有特殊要求，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